

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莱审批投函〔2023〕4号

关于同意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 B区城市更新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的函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规模变更申请的函》（烟莱经管发〔2023〕16号）已收悉，我局于2022年7月1日以《关于对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烟莱审批〔2022〕133号），批复你单位在莱山经济开发区北部建成区和南部拓展区，建设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总投资为100亿元。

目前，因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根据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变更的审查意见》（烟莱发改字〔2023〕106号）和贵单位申请，同意建设规模调整部分为：低效用地盘活及城市更新项目工程费用调整为约21.76亿元，园区其他配套设施工程费用调整为9.9亿元，创业孵化中心、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救援中心等园区配套工程费用调整为9.1亿元，莱山区地方政策

性储备粮库调整为 1.63 亿元，项目包含的子工程规模具体调整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九章投资估算部分，总投资由 100 亿元调整为 65 亿元，其余项目信息不变，且规模调整部分未开工。

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据此办理其他手续。

附件：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 B 区城市更新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



附件

附件二:

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 B 区城市更新 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金额(万 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11631.40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608225.00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6733.97
设备	√			√	√			3954.00
重要材料								
其他	√			√	√			500.00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其他(评估费)等内容确定。

二、招标的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采取委托的方式。

三、招标方式。同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五、本项目应当在至少一家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4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